

整治公务（商务）接待中违规问题监督工作自查自纠 专项整治报告

根据《中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关于开展公务（商务）接待中违规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陕煤纪发〔2021〕23号）文件要求，秦安评价公司对公务（商务）接待工作进行了严格排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治，现将排查整治情况汇报如下：

1. 公司按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陕西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关于公函使用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单位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并对公函使用提出明确规定；相关台账、记录管理规范。

2. 不存在无公函违规接待的情况，且公函均经总经理审批；但是存在电话审批后过段时间补办手续的情况，补办不够及时。

3. 不存在使用一份公函违规接待多餐或将同一接待对象转嫁到无相关公务活动的单位轮流接待的情形。

4. 不存在利用空白公函、虚假公函等方式，搞违规吃喝或套取公款用于其他支出等问题的情形。

5. 不存在接待公函要素登记不全或接待公函没有作为财务报销凭证的情形。

6. 不存在“三单一函”不全，违反陪餐人数要求，违

规提供高档菜肴，违规食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菜肴，违规提供香烟，违规安排在私人会所及高档娱乐、休闲、健身、保健场所中接待等问题。

7. 不存在违规增加公务（商务）招待活动内容的情形。
8. 不存在擅自提高招待开支标准的情形。
9. 不存在虚报来访人数、天数等，套取招待经费的情形。
10. 不存在使用虚假发票报销招待经费的情形。
11. 不存在报销因私招待费用和个人消费费用的情形。
12. 不存在向所出资企业等摊派或转嫁招待费用的情形。

针对第 2 条中出现的电话审批后补办手续不及时的问题，对相关制度进行了补充说明，必须在事后及时补办手续，不得拖延。

公司一定会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公务（商务）接待工作，杜绝违规事件出现。

中共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

2021年11月17日

支部委员会

